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迪清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

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540,79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615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205,92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823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34,87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912%；

(3)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5,8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4%，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2.7954%。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 (1 亿 2354 万 079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397,349 (1 亿 2339 万 7349) 股

占 99.8839%

反对：95,847 (9 万 5847) 股

占 0.0776%

弃权：47,600 (4 万 7600) 股

占 0.038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 (2737 万 58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32,428 (2723 万 2428) 股

占 99.4760%

反对：95,847 (9 万 5847) 股

占 0.3501%

弃权：47,600 (4 万 7600) 股

占 0.1739%

2、审议通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397,349(1 亿 2339 万 7349)股

占 99.8839%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0776%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038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 万 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32,428(2723 万 2428)股

占 99.4760%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3501%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1739%

3、审议通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397,349(1 亿 2339 万 7349)股

占 99.8839%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0776%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038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 万 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32,428(2723 万 2428)股

占 99.4760%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3501%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1739%

4、审议通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649(1 亿 2344 万 4649)股

占 99.9222%

反对：96,147(9 万 6147)股

占 0.0778%

弃权：0(0)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79,728(2727万9728)股

占99.6488%

反对：96,147(9万6147)股

占0.3512%

弃权：0(0)股

占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220,549(1亿2322万0549)股

占99.7408%

反对：272,647(27万2647)股

占0.2207%

弃权：47,600(4万7600)股

占0.038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055,628(2705万5628)股

占98.8302%

反对：272,647(27万2647)股

占0.9959%

弃权：47,600(4万7600)股

占0.1739%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亿2354万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亿2344万4949)股

占99.9224%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0776%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万0028)股

占99.6499%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0.3501%

弃权：0(0)股

占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397,349(1 亿 2339 万 7349)股

占 99.8839%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0776%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038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 万 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32,428(2723 万 2428)股

占 99.4760%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3501%

弃权：47,600(4 万 7600)股

占 0.1739%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44,949(1 亿 2344 万 4949)股

占 99.9224%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0776%

弃权：0(0)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 万 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80,028(2728 万 0028)股

占 99.6499%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3501%

弃权：0(0)股

占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3,540,796(1 亿 2354 万 0796)股，意见如下：

同意：123,438,449(1 亿 2343 万 8449)股

占 99.9172%

反对：95,847(9 万 5847)股

占 0.0776%

弃权：6,500(6500)股
占 0.005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375,875(2737万587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73,528(2727万3528)股
占 99.6261%

反对：95,847(9万5847)股
占 0.3501%

弃权：6,500(6500)股
占 0.0238%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建律师、游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